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NG XIAO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1)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有關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所使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2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無論閣下擬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engxiao.com.hk內刊登。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較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中國光通信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I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辦理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光通信」	指	中國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完成認購事項前為本公司擁有50.1%權益之附屬公司
「中國光通信集團」	指	中國光通信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按金」	指	1,000,000港元的可退回按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不包括文中所指緊隨完成後之中國光通信集團)

釋 義

「擔保人」	指	葉容根先生，投資者之唯一股東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且與上述人士並無關連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投資者」	指	Millennium Eagl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擔保人擁有投資者之全部權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中華人民共和國」 或「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餘下集團」	指	完成後之本集團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中國光通信、投資者及擔保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釋 義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於完成時將予發行之中國光通信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之51股普通股，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中國光通信約4.85%股權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CHINA NENG XIAO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執行董事：

袁勝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炳權先生(副主席)

陳顯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燊先生

楊金潤先生

張志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

律敦治大廈

16樓1601室

**(1)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有關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敬啟者：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就認購協議刊發之公佈。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中國光通信(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投資者及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中國光通信及投資者均有條件同意，中國光通信將配發及發行，而投資者將認購認購股份，代價為7,0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中國光通信(作為認購股份之發行人)

投資者(作為認購股份之認購人)

擔保人(作為投資者妥為及準時履行認購協議下之責任之擔保人)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而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訂約方已有條件同意，投資者將認購，而中國光通信將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佔中國光通信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85%。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光通信由本集團、Radiant Future Limited、Cheering Elite Limited、Keen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Elite Option Limited分別擁有50.10%、19.00%、18.00%、8.90%及4.00%權益。於完成後，彼等各自於中國光通信之股權將分別攤薄至約47.67%、18.08%、17.13%、8.47%及3.80%。

代價

認購事項之代價7,000,000港元將由投資者向中國光通信支付，其中1,000,000港元(「按金」)自認購協議日期起10個營業日內已支付，作為可退回按金，而餘下代價6,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以現金結付。代價乃訂約方經計及市盈率11.15倍及中國光通信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利潤約

董事會函件

12,920,000港元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是項代價乃經參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訂立買賣協議時收購中國光通信50.10%權益之代價而作出，據此，代價乃由市盈率11.15倍及前任賣方就同一期間作出之溢利保證12,000,000港元釐定。董事認為，由於釐定認購事項代價所用的市盈率不低於本集團首次收購中國光通信50.1%股權時的市盈率，故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本集團亦參考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台灣證券交易所中從事光纖業務的上市公司。認購事項的市盈率約11.15倍介乎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約2.83倍至約21.42倍之間。詳情載於下節「認購事項之理由」。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投資者及擔保人就認購事項取得所有相關同意及批准；
- (b) 中國光通信就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其董事會及股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及
- (d) 並無任何事項、事實或情況將構成或可能構成違反認購協議之條款或認購協議項下中國光通信作出之保證。

投資者可隨時豁免上述第(d)項條件。其他條件不得豁免。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有關訂約方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及時間)達成或獲豁免，認購協議將告失效，且不再具任何效力，而認購協議之任何訂約方不得向其他訂約方追討任何賠償或承擔任何責任，惟就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而作出者除外。倘認購協議終止，中國光通信須於終止日期起10個營業日內將1,000,000港元之可退回按金退回予投資者。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本公司及投資者將簽訂協議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董事會函件

此外，倘條件妥為完成或獲豁免，惟因投資者單方面違約而導致完成未作實，則中國光通信將有權完全沒收按金，而訂約方不會就此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且任何一方不得採取任何行動索取損害賠償或強制執行特定履約責任或任何其他權利及補償，惟任何先前違反有關條款者則除外。然而，倘因投資者單方面違約以外之原因而導致完成未作實，則中國光通信將於終止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退還按金(不計利息)予投資者，而訂約方不會就此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且任何一方不得採取任何行動索取損害賠償或強制執行特定履約責任或任何其他權利及補償，惟任何先前違反有關條款者則除外。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支付平台服務、製造及買賣優化光纖、電訊、電網系統及設備相關的產品，以及提供雷擊電磁脈衝防護工程設計、建設及技術服務之綜合解決方案。

餘下集團之財務及業務前景

於完成後，餘下集團將從事下列業務分類：

(i) 資源／節能業務

相關業務乃透過Viva Champio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Viva Champion 集團**」)進行。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其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收購的Viva Champion Limited中擁有51%股權。Viva Champion集團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的公佈。

業務

Viva Champion集團與其客戶／電訊運營商(例如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中國電信**」)、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聯通**」)及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中國移動**」))訂立若干銷售合約，以為企業(包括電訊運營商)提供能源、其他資源管理、節約系統及綜合解決方案，以增加成效。Viva Champion集團提供於實施、監控及完成資源／節能項目方面擁有相關技術知識及專長的必要人員。

董事會函件

於一般情況下且視乎於服務合約中將予提供的服務範疇，完成資源／節能項目的時間通常不超過6個月。本集團於交付所提供產品後通常授予客戶不超過90天的信貸期。

最新業務發展情況及貢獻

資源／節能業務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被本集團收購後，開始向本集團貢獻收益。

本集團已訂立的業務合約由二零一零年的2個省／市發展及擴充至超過15個省／市，並與包括中國聯通、中國電信、中國移動及其他國有企業在內的中國主要電訊運營商結成合作夥伴關係。

於二零一二年首六個月期間，上述業務產生之未經審核收益約為660,000港元。未經審核收益與二零一一年同期相比減少約1,180,000港元，主要由於中國電信的內部管理原因導致與中國電信的項目完工時間推遲。該等項目已逐步重啟且本公司日後將嘗試擴大客源以盡量降低項目完工時間推遲的影響。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報告所披露，憑藉本集團在電訊行業的現有關係及基建設施，本集團佔據戰略高位，可利用中國政府對創建全國綠色能源／環境的高度重視(預計於二零一二年於相關領域投入人民幣1,000億元)，其中電訊運營商乃中國資源／節能產品最大消費群體之一。本集團已訂立的業務合約由二零一零年的2個省／市發展及擴充至超過15個省／市，並與包括中國電信、中國聯通、中國移動及其他國有企業在內的中國主要電訊運營商結成合作夥伴關係。目前，本集團正就於中國的多個省份向中國聯通提供相關產品預先進行磋商。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中國電信及中國移動於資源／節能業務方面的現有合約金額超過9,000,000港元。合約性質有關向中國電信及中國移動於安徽省、江蘇省及貴州省的附屬公司提供資源／節能業務。董事對達到溢利保證(Viva Champion Limited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綜合純利)人民幣6,500,000元持樂觀態度。

管理

目前，Viva Champion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資源／節能業務。Viva Champion集團擁有業內富有經驗的管理團隊，中國的職員負責監察中國的大部分日常業務營運及業務擴充策略的實施情況。本集團將不時審閱經營業績及Viva Champion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提議的計劃，而Viva Champion的其他股東並不參與日常營運及業務策略的制訂。

競爭優勢

如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的公佈所披露，業務模式為中國的業內先驅。Viva Champion的一間附屬公司獲授「2010年中國通信行業協會節能管理創新一等獎」。

未來計劃及發展

根據中國國務院頒佈的十二五規劃，低碳節能為中國政府的重點優先項目。相關業務與政府政策一致，亦將可利用本集團的現有業務關係及業務活動的範疇。Viva Champion集團將繼續物色該等行業的各種市場機會，以拓闊客源及客戶類型。由於Viva Champion向主要電訊運營商提供優質服務，Viva Champion的管理層看好本公司的未來發展情況。相關業務主要涉及提供服務，故日後毋須注入大量資金。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出售其於資源／節能業務的權益。

(ii) 電磁脈衝防護業務

相關業務乃透過Boomtech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Boomtech集團**」)進行。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其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收購的Boomtech Limited擁有55%股權。Boomtech集團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的通函。

Boomtech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為企業(包括電訊運營商及電力公司)提供雷擊電磁脈衝防護、接地技術、電磁安全及高磁能電磁脈衝防護和其相關的工程設計、施工和技術服務的綜合解決方案。

Boomtech集團擁有於中國從事業務營運所需的必要執照(即防雷工程專業設計丙級資質及防雷工程專業施工丙級資質)。

業務模式

Boomtech集團已與其客戶／電訊運營商(例如中國聯通及中國電信)就提供服務訂立合約，訂明Boomtech集團的服務範疇。

Boomtech集團將提供於實施、監控及完成雷擊防護項目方面擁有相關技術知識及專長的必要人員。於最後可行日期，Boomtech集團亦向其他公用設施公司提供服務。

於一般情況下且視乎於服務合約中將予提供的服務範疇，完成雷擊防護項目的時間通常不超過6個月。本集團於交付產品或提供服務後通常授予客戶不超過90天的信貸期。

最新業務發展情況及貢獻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收購Boomtech 55%股權後，電磁脈衝防護業務已開始為本集團錄得收益。本集團已訂立的業務合約由二零一零年的5個省／市發展及擴充至目前超過9個省／市，與湖北、天津、安徽、山西、吉林及廣東的中國聯通以及包括其他國有企業在內的合作夥伴訂立業務合約。合約工作已在遼寧的國有電力企業及山西、安徽和天津的中國聯通開展。

自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完成後且直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該業務分類已帶來未經審核收益約2,950,000港元及未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約1,370,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中國電信及中國聯通於電磁脈衝防護業務方面的現有合約金額超過6,000,000港元。董事對達到溢利保證(Boomtech Limited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經審核除稅前綜合純利)人民幣15,000,000元持樂觀態度。

管理

目前，Boomtech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Boomtech集團擁有業內富有經驗的管理團隊，中國的職員負責監察中國的大部分日常業務營運及業務擴充策略的實施情況。本集團將不時審閱經營業績及Boomtech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提議的計劃，而Boomtech Limited的其他少數股東並不參與Boomtech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業務策略的制訂。

競爭優勢

如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的通函所披露，Boomtech集團擁有於銷售電磁安全產品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8年經驗的資深管理團隊。由於本集團已與中國主要電訊運營商完成若干項目，Boomtech集團可自各個省份的主要電訊運營商取得額外合約。

未來計劃及發展

由於雷擊防護對若干行業(尤其是電訊行業、電力行業及風電行業)維持設施正常運作十分重要，Boomtech集團將會繼續物色上述各個行業的各種市場機會，以拓闊客源及客戶類型。由於Boomtech集團向主要電訊運營商提供優質服務，Boomtech集團的管理層看好本公司的未來發展情況。相關業務主要涉及提供服務，故日後毋須注入大量資金。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出售其於電磁脈衝防護業務的權益。

(iii) 支付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中國人民銀行宣佈，非銀行支付服務供應商須符合(其中包括)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0元)、專業技術以及往績盈利記錄之要求，方可取得於中國從事支付業務之執照。由於上述法規，中國支付行業的進入壁壘提高且本集團預期支付行業內現有大部份企業將遭淘汰。餘下支付業務僅與就毋須特別執照的支付業務提供諮詢服務有關。董事會已展開評估程序及密切監控現時狀況，並將於其認為適當時就餘下支付業務制訂未來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出售其於支付業務的權益，惟並不排除於市況改善及出現適當的機會時出售相關權益的可能性。

於二零一二年首六個月期間，源自該業務分類之未經審核收益約為2,100,000港元。

(iv) 其他

於完成後，餘下集團將於中國光通信持有約47.67%股權。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發展資源／節能業務及電磁脈衝防護業務，且董事會看好其未來發展情況。本集團亦將物色其他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潛在投資機會，惟於最後可行日期，迄今並未識別任何新業務。

有關中國光通信集團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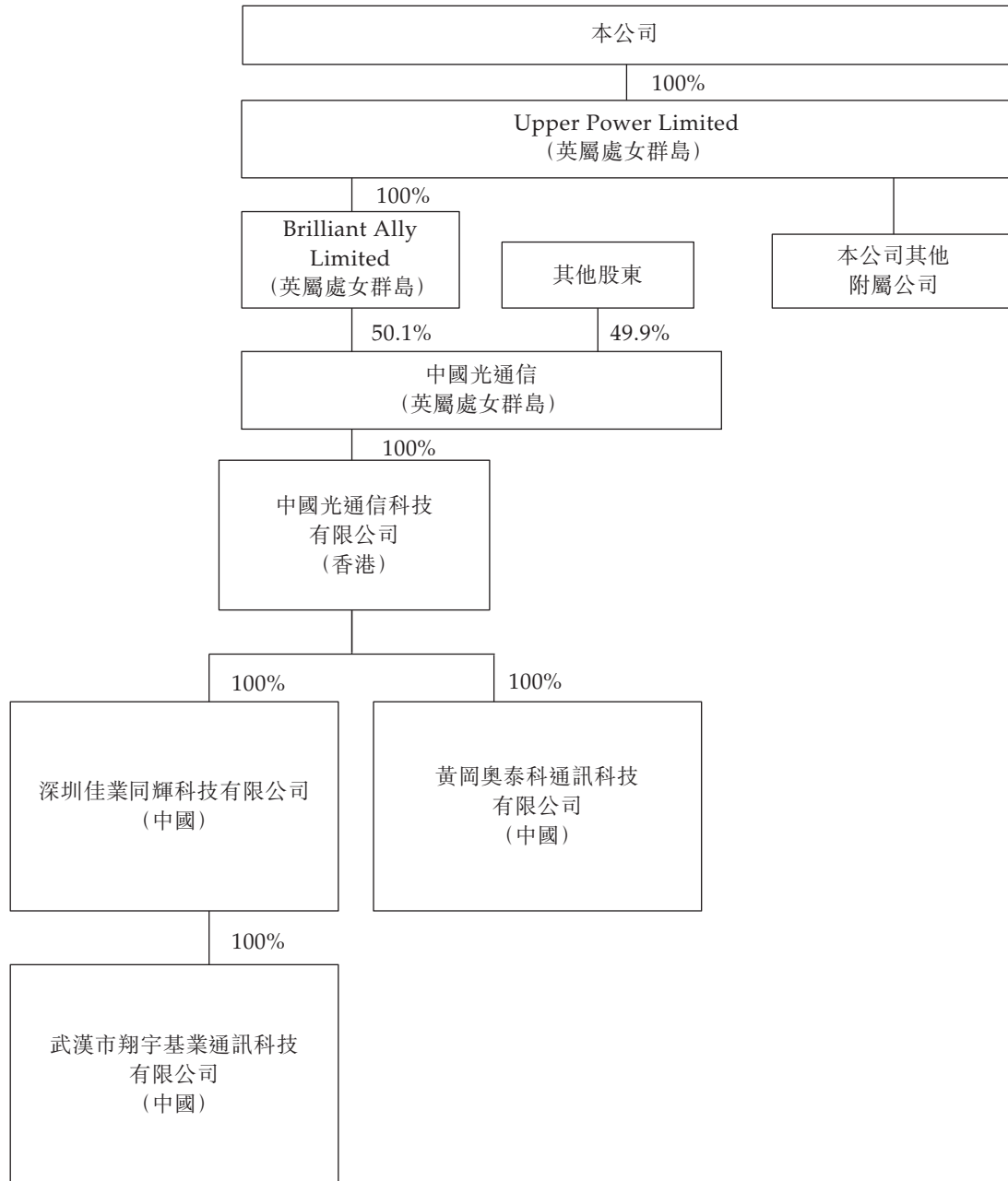
中國光通信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有關優化光纖、電訊及電力之技術、服務及產品。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完成收購中國光通信之50.1%股權。其後，中國光通信集團之業務夥伴已與中國聯通及中國電信就於廣東省、安徽省、山東省、江蘇省及河南省提供光纖及維護服務訂立協議。由於本集團於電訊相關行業的穩固關係，本集團處於有利位置，可促進中國光通信擴展至中國其他省份。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收購中國光通信的權益奠定進一步合作營運的基礎，並確立發展相關新業務活動的網絡。此外，收購為本集團提供進入其他電訊相關優化、維護、安全及其他增值外部產品及／或服務市場的平台。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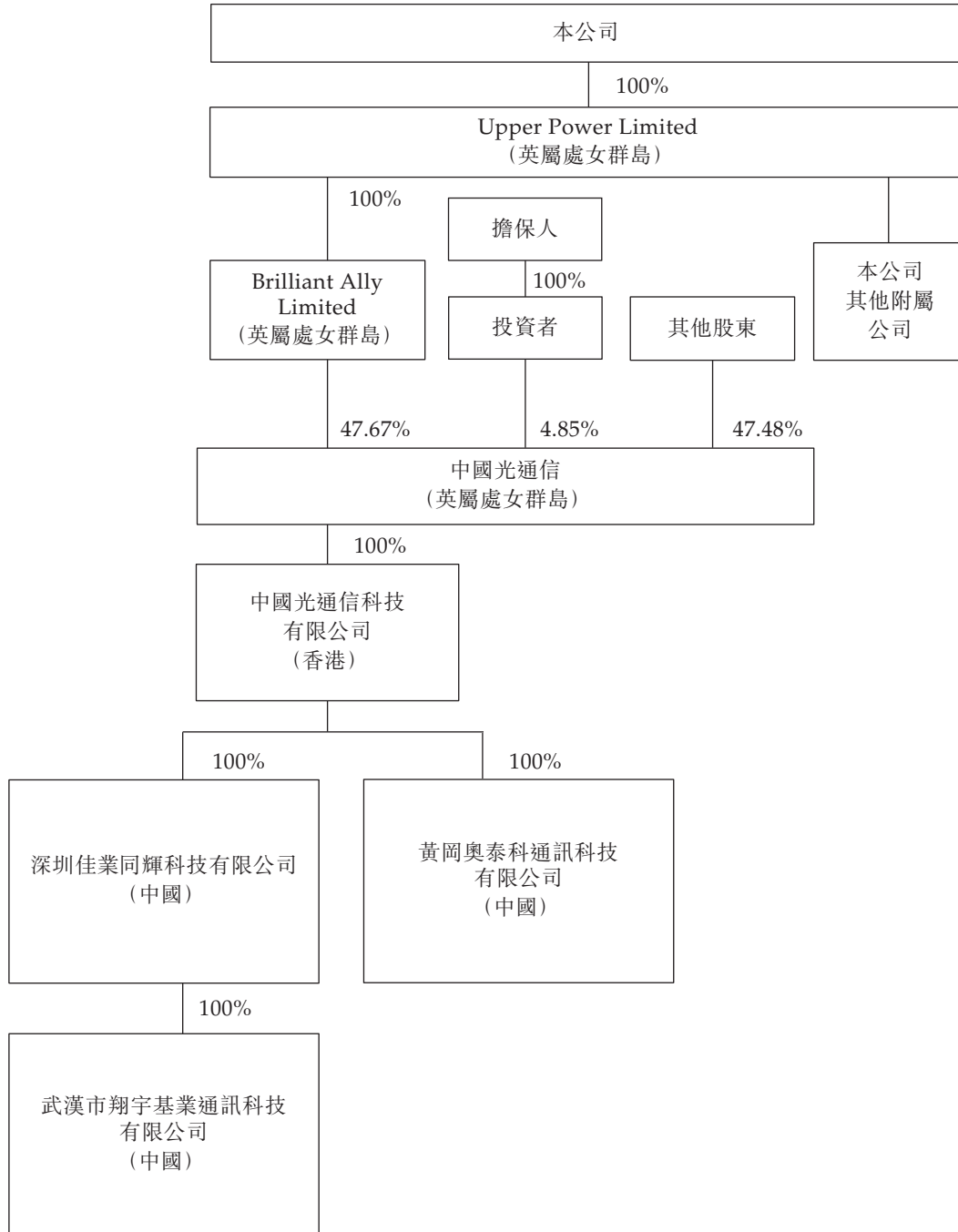
集團架構圖

以下載列緊接完成前本集團之簡化架構圖：



董事會函件

以下載列緊隨完成後本集團之簡化架構圖：



董事會函件

財務資料

根據中國光通信集團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中)，中國光通信集團之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以及綜合資產淨值如下：

	自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日 (中國光通信之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港元
除稅前純利	401,282	17,741,799	5,941,385	11,987,548
除稅後(虧損)溢利淨額	(77,871)	12,918,562	4,239,669	8,651,769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資產淨值	8,772,816	22,198,635	26,335,493	21,499,527

於收購中國光通信之50.1%股權後，中國光通信集團的業績開始於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光通信集團分別錄得營業額約22,200,000港元及6,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集團於中國光通信集團的投資錄得商譽減值虧損約42,000,000港元。相關減值虧損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開始光纖業務當年缺乏正面的財政往績記錄期間的支持，原因是本集團僅可查閱中國光通信於本集團回顧財政年度第四季度的財務業績，且用於估值的基準年度現金流量乃按中國光通信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乘以四估計得出。此外，中國光通信當時處於初創階段且面臨重大的經濟及競爭不確定因素。因此，估值師計算得出較低公平值，導致商譽出現減值虧損。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公佈所載，中國光通信集團收購事項的賣方作出中國光通信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綜合純利將不少於12,000,000港元的溢利保證，上述12,000,000港元的溢利保證已達到。

董事會函件

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中國光通信集團錄得營業額約9,43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錄得營業額約29,79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首六個月期間的收益下降乃由於客戶內部且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管理原因導致推遲交付數批訂單。中國光通信集團已逐步重啟該等項目。於認購事項後，董事會認為，透過擔保人於相關領域建立的聯繫，擔保人可幫助我們將光纖業務擴充至中國電訊行業的私人分部。董事會相信，由於客源得到拓寬，訂單推遲的影響日後會降至最低。

有關投資者及擔保人之資料

投資者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自註冊成立起，其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其全部權益由擔保人持有。

擔保人為香港居民，彼於中國電子及電訊行業擁有超過10年豐富經驗，與業內其他業務運營商的業務聯繫穩固。董事認為，上述經驗將有助於日後促進本集團之業務發展。

據投資者告知，於認購協議日期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擔保人及其配偶於合共2,677,46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16%。

認購事項之理由

董事認為，投資者認購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將大幅提升中國光通信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其擴展其業務基礎之能力。所得款項亦將增加中國光通信集團之流動資金，並可為其日後業務運作提供資金。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光纖業務繼續在與中國移動之業務關係方面取得突破，預期於下個季度訂立直接合約協議，以在四川、安徽、江西及雲南提供光纖及維修服務。因此，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將可為中國光通信集團之日後擴展提供更多財務資源。

誠如中國光通信集團之管理層告知，擴充計劃包括：(i)提升研發功能，可加快新產品的開發；及(ii)提升推廣功能，以拓展及／或促進與私人分部客戶的關係。中國光通信集團持續物色潛在收購目標，但並未識別或爭取任何特定目標。

董事會函件

誠如中國光通信集團的管理層告知，擔保人於認購協議日期前約三周時接觸中國光通信集團之管理層，以就認購事項尋求於中國光通信的潛在投資機會。由於董事相信擔保人為中國光通信的合適投資者，故本公司並無接觸其他潛在投資者。擔保人於中國資訊科技、電子、電訊及物流等行業擁有投資。鑒於擔保人與軟硬件公司的穩固關係及與中國私人電訊分部的參與者及專家的密切關係，董事會相信，擔保人將協助中國光通信將業務直接引入及推廣至私人電訊分部，使中國光通信可開拓新市場並從新分部的新商機中受惠。董事亦認為，擔保人的豐富經驗及與中國主要電訊營運商的關係，加上中國光通信的現有資源及／或專業技術，將會通過提供策略建議、創造新商機、透過擔保人拓闊客源及客戶類型、加強客戶組合及確立中國光通信集團日後發展的往績記錄而產生協同效應。

中國光通信的董事乃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收購中國光通信的50.10%權益時提名。於完成後，中國光通信的董事會成員及管理層將保持不變。

於認購事項後，由於光纖業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後溢利逾12,000,000港元，中國光通信集團之現有管理層將繼續管理光纖業務之日常營運。由於本公司繼續控制中國光通信集團的董事會，本集團提名的董事將繼續保障本公司於中國光通信集團的權益。董事會確信，隨着投資者將參與制訂業務政策並將就其策略發展向中國光通信的董事提供建議，認購事項符合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中國光通信的其他股東仍舊不會參與日常營運及制訂業務策略。中國光通信的現有董事組成情況(及中國光通信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法人代表)將保持不變。

儘管中國光通信的收益因認購事項而不再作為本集團的收益入賬，惟本集團通過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的方式繼續分佔中國光通信的收入，作為本集團的另一種收入來源。董事會相信，由於認購事項僅實際出售本公司於攤薄後於中國光通信擁有約2.43%的股權，餘下集團的溢利能力不會受到重大影響。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進一步出售於中國光通信之股權。

此外，由於本集團已收購資源／節能業務及電磁脈衝防護業務且相關業務的業績已併入本集團，故該等業務已開始產生收益且其未來發展已因上述兩項業務的賣方各自作出溢利保證而得到保證。預期資源／節能業務及電磁脈衝防護業務亦將成為餘下集團未來的主要收益來源。

董事會函件

另外，認購事項將令中國光通信擁有更多財務資源以加快其業務擴張及加強其財務狀況，而本集團亦將作為現有股東而藉此受惠，且毋須作出額外注資。再者，擔保人或會透過認購事項向中國光通信引入新商機，且分佔的溢利或會增加，本集團亦將繼續物色其他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權益的潛在投資機會。

擔保人於物流／資訊科技相關業務擁有業務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其已確認且董事會並不知悉擔保人的其他業務權益與本公司的業務之間存在任何潛在競爭。

於釐定認購事項的市盈率時，本公司參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完成收購中國光通信50.1%股權的市盈率。本公司亦以於大中華區從事光纖業務或其相關服務並於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作為參考。認購事項的市盈率約11.15倍介乎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約2.83倍至約21.42倍之間。詳情載於下文表1：

表1：市場上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股份代號	交易所	貨幣	價格	每股盈利	市盈率 (連續十二個月)	市值 (百萬港元)
中國光纖網絡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一系列光纖活動連接器，廣泛應用於通訊行業。	3777	香港	港元	1.14	(人民幣)0.22	4.23	1,387.72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H股	生產及銷售各類通訊電纜，包括不同類型的銅纜、光纜、光纖、電纜套管及設備。	1202	香港	港元	0.73	0.26	2.83	116.80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解決方案供應商及應用於高速通訊及數據通訊網絡中的無源光網路子元器件、元器件、模塊和子系統產品供應商。	877	香港	港元	1.72	0.15	11.47	1,299.55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H股	開發及營銷開關、訪問服務器、視頻會議系統、移動通訊系統、數據通訊設備及光學通訊設備。	763	香港	港元	10.56	(人民幣)0.45	19.08	6,648.47
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佈放光纖的服務。	8232	香港	港元	0.72	不適用	不適用	1,209.60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H股	在中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圖像傳輸光纖產品。	8286	香港	港元	0.28	(0.06)	不適用	30.80

董事會函件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股份代號	交易所	貨幣	價格	每股盈利	市盈率 (連續十二個月)	市值 (百萬港元)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H股	向電訊營運商提供專業電訊支援服務。	552	香港	港元	4.27	(人民幣)0.36	9.64	10,211.36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及製造電訊產品。	600498	上海	人民幣	24.56	1.15	21.42	14,571.52
江蘇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及營銷光纜、光纖、電纜材料及配件、相關組件及相關控制系統。	600522	上海	人民幣	8.93	0.49	18.21	7,738.16
江蘇亨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及分銷光纖及光纜。	600487	上海	人民幣	21.35	1.52	14.09	5,438.02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開發及製造包含自主外延層設計的光電半導體設備。	4979	台灣	新台幣	53.60	2.77	19.34	710.59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數據通訊及電訊應用光纖有源器件的全球供應商。	3234	台灣	人民幣	24.40	2.05	11.88	602.88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電訊及相關電子產品以及光纖無源器件。	3363	台灣	新台幣	26.75	1.71	15.61	425.94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及營銷光纜及跳接線。	4903	台灣	新台幣	8.90	0.76	11.64	179.82
						平均市盈率	13.29倍	
						市盈率中位數	12.99倍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

新台幣表示新台幣

匯率：人民幣1元 = 1.23港元

1港元 = 3.77新台幣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i)認購事項之市盈率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完成收購中國光通信50.1%股權之市盈率相同且介於從事光纖業務之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內；及(ii)於完成後擔保人將可能引入更多商機及協同效應，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協商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緊隨完成後，本集團於中國光通信之權益將由50.10%攤薄至約47.67%，而中國光通信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將成為餘下集團之聯營公司。於完成後，中國光通信集團之業績將不再併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但是，於中國光通信集團之權益將使用權益會計法作為有關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而本集團將根據其於中國光通信集團之股權比例分佔光纖業務所得之溢利。

本公司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潛在虧損約1,260,000港元(有待本公司核數師確認)。

潛在虧損乃(i)中國光通信集團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25,330,000港元；與(ii)本集團於完成時釐定其於中國光通信集團持有之保留權益之公平值(包括中國光通信集團結欠餘下集團之款項)估計為約24,520,000港元之差額，已計及於完成時撥回換算儲備約250,000港元並扣減本集團就視作出售事項產生的估計直接成本約700,000港元。於完成時將予確認之實際虧損或會有別於上文計算之估計虧損，原因為日後中國光通信集團之相關資產淨值及公平值於完成前或會出現變動。

對資產及負債的影響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完成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落實，則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將由約152,130,000港元減少約25,040,000港元(約16.46%)至約127,09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將由約122,430,000港元減少約12,240,000港元(約10.00%)至約110,190,000港元。

對盈利的影響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完成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落實，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將由約71,640,000港元增加4,710,000港元(約6.57%)至76,350,000港元。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如上節所述，中國光通信擬將認購協議之所得款項由中國光通信集團用於擴張現有主要業務及／或發展新業務。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認購事項涉及投資者收購中國光通信之權益，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9條，認購事項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於其附屬公司之股權。由於認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高於75%，故認購事項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在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於最後可行日期，擔保人及其配偶於合共2,677,46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16%。由於擔保人為認購協議的訂約方，故擔保人及其配偶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與認購協議有關的決議案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光通信之其他現有股東Elite Option Limited、Keen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Radiant Future Limited及Cheering Elite Limited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分別於41,522,954股股份、72,536,528股股份、42,307,600股股份及54,228,000股股份(合共為210,595,082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2.20%)中擁有權益。

由於中國光通信之股東各自於認購協議中擁有與其他股東有重大差別之權益，Elite Option Limited、Keen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Radiant Future Limited及Cheering Elite Limited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於認購協議中擁有與其他股東有重大差別的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i)股東並無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或受其約束；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股東並無任何責任或權利，以致其已經或可能將行使其股份之投票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轉交第三方(不論全面或按個別情況)。

餘下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財務及業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主要從事支付平台業務及節能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錄得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營業額約6,320,000港元，其中支付平台業務錄得約3,980,000港元及能源管理業務錄得約2,340,000港元。餘下集團錄得未經審核備考除稅後綜合虧損淨額約76,350,000港元。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乃主要由於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30,700,000港元及呆壞賬撥備約20,760,000港元所致。

(ii) 資本架構

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架構包括已發行股本約69,040,000港元及儲備約38,510,000港元。

(iii)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餘下集團有未經審核備考綜合銀行結餘及現金等價物約54,16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尚未償還的承兌票據(公平值為約1,200,000港元)外，餘下集團並無其他非流動負債及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4.77倍，乃根據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流動資產約74,830,000港元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流動負債約15,700,000港元計算。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05港元完成公開發售627,647,828股發售股份並籌得所得款項淨額逾30,000,000港元，得以加強餘下集團的財務狀況及促進其日後進行投資。

(iv)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代價為542,000港元。

除完成認購協議後於中國光通信之47.67%股權外，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v) 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行動

年內，本集團收購Viva Champio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51%股權。Viva Champio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為企業(包括電訊運營商)提供能源及其他資源管理及節約系統以及節能增效之綜合解決方案，並為業內之先驅。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之公佈內。

此外，本集團於年內出售於Great Plan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55%股權。Great Plan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供應非觸式支付系統。出售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之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收購或出售餘下集團持有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行動。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本集團完成收購Boomtech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55%股權。Boomtech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為企業(包括電訊運營商及電力公司)提供雷擊電磁脈衝防護、接地技術、電磁安全及高磁能電磁脈衝防護和其相關的工程設計、施工和技術服務的綜合解決方案。收購事項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的通函。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完成收購股權。

(vi)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主要於兩個分部經營業務，即(i)支付平台業務及(ii)節能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平台業務錄得營業額約3,98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17,510,000港

董事會函件

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節能業務錄得營業額約2,340,000港元。節能業務分部為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分部。

餘下集團的業務主要面向位於中國的外部客戶且全部分部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未就地區資料進行分析。

有關分部資料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年報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vii) 僱員人數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聘用了57名僱員(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6,000,000港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及個別員工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為表揚及獎勵員工所作的貢獻，本集團將以個別員工表現為基礎發放年終花紅予有關僱員。其他福利包括就香港僱員作出的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及為中國僱員購買老年基本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

(viii) 餘下集團資產之抵押

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ix)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餘下集團並無建議重大投資。

餘下集團將繼續物色具市場潛力之任何其他潛在投資項目，擴闊本公司於短期內之收入來源，從而讓股東及本公司受惠。

(x) 匯率風險

餘下集團大部分交易乃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列值。餘下集團採納穩健的庫存政策，大部分銀行存款以港元或經營附屬公司的當地貨幣存放於銀行，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作對沖用途之金融衍生工具。

董事會函件

(xi) 或然負債

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xii) 資產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銀行借貸總額與資產總值間的比率)為零。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借貸。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財務及業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主要從事支付平台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17,51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錄得約43,410,000港元。營業額減少乃由於中國支付行業的不利變動。

本集團毛利減少約69.46%至本年度的12,03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錄得毛利約39,400,000港元，主要由於支付平台服務之營業額減少。

餘下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後虧損淨額約290,390,000港元。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乃主要由於商譽減值虧損約209,630,000港元及呆壞賬撥備約48,280,000港元所致。

(ii)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完成私人配售207,000,000股股份及207,000,000份認股權證(其中127,000,000份認股權證已於年內行使)。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進行有關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的資本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之通函內。

(iii)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餘下集團主要以其自身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且概無一般銀行融資。

(iv) 重大投資

除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權投資390,000港元外，餘下集團年內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v) 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行動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概無收購或出售聯屬公司的重大行動。

(vi)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僅主要從事支付平台業務。

(vii) 僱員人數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聘用了47名僱員(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570,000港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及個別員工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為表揚及獎勵員工所作的貢獻，本集團將以個別員工表現為基礎發放年終花紅予有關僱員。其他福利包括就香港僱員作出的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及為中國僱員購買老年基本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

(viii) 餘下集團資產之抵押

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ix)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建議重大投資。

(x) 匯率風險

餘下集團大部分交易乃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列值。餘下集團採納穩健的庫存政策，大部分銀行存款以港元或經營附屬公司的當地貨

董事會函件

幣存放於銀行，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作對沖用途之金融衍生工具。

(xi) 或然負債

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xii) 資產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銀行借貸總額與資產總值間的比率)為零。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借貸。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財務及業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移動支付平台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43,410,000港元及毛利約39,400,000港元。餘下集團錄得除稅後綜合純利約15,860,000港元。

(ii)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擁有資產總值約392,680,000港元(包括現金淨額及銀行結餘約19,1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完成私人配售100,000,000份未上市認股權證且所有該等未上市認股權證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行使。

(iii)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餘下集團主要以其自身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且概無一般銀行融資。餘下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iv) 重大投資

除於一間公司之股權投資18,870,000港元外，餘下集團年內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董事會函件

(v) 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行動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進一步收購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 25%的股權。於收購完成後，餘下集團間接擁有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100%的股權，其主要從事提供移動支付平台服務。

有關是項收購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之通函中。

(vi)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之所有收益均來自提供移動支付平台服務。

(vii) 僱員人數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聘用了51名僱員(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5,400,000港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及個別員工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為表揚及獎勵員工所作的貢獻，本集團將以個別員工表現為基礎發放年終花紅予有關僱員。其他福利包括就香港僱員作出的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及為中國僱員購買老年基本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

(viii) 餘下集團資產之抵押

餘下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ix)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建議重大投資。

(x) 匯率風險

餘下集團大部分交易乃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列值。餘下集團採納穩健的庫存政策，大部分銀行存款以港元或經營附屬公司的當地貨幣存放於銀行，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作對沖用途之金融衍生工具。

董事會函件

(xi) 或然負債

餘下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xii) 資產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銀行借貸總額與資產總值間的比率)為零。餘下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借貸。

2.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無論閣下擬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袁勝軍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I.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分別披露於本公司之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年報，而該等年報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ngxiao.com.hk)刊載。

II. 其他財務資料

1. 債務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如下：

餘下集團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無抵押及無擔保)	17,34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無抵押及無擔保)	<u>4,361</u>
	<u>21,709</u>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無抵押及無擔保)	<u>9,450</u>
	<u>9,450</u>
借貸總額	<u><u>31,159</u></u>

中國光通信集團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無抵押及無擔保)	<u>9,432</u>
	9,432
借貸總額	<u><u>9,432</u></u>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承擔。

免責聲明

除以上所述及集團內部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餘下集團並無其他未償還抵押、押記、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或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之債務、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承兌責任或承兌信貸、債務證券、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餘下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III.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在並無發生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經計及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可供動用其他內部資源及於完成後，餘下集團擁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需要及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需要。

IV.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餘下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 財務資料

以下為中國光通信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中國光通信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i) 中國光通信集團之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日 (中國光通信之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營業額	6,106,989	29,790,557	9,429,895	22,197,023
銷售成本	(2,714,935)	(8,503,703)	(2,259,868)	(6,886,321)
毛利	3,392,054	21,286,854	7,170,027	15,310,702
其他收益	2,747	5,774	3,032	5,805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87,126)	(1,626,678)	(418,344)	(1,564,759)
行政開支	(1,906,393)	(1,924,151)	(813,330)	(1,764,200)
除稅前溢利	401,282	17,741,799	5,941,385	11,987,548
所得稅開支	(479,153)	(4,823,237)	(1,701,716)	(3,335,779)
年內/期內(虧損)溢利	(77,871)	12,918,562	4,239,669	8,651,769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28,425	507,257	(102,811)	422,507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50,554	13,425,819	4,136,858	9,074,276

(ii) 中國光通信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02,007	2,883,777	2,714,654	2,815,392
商譽	-	-	566,831	566,831
	<u>3,102,007</u>	<u>2,883,777</u>	<u>3,281,485</u>	<u>3,382,223</u>
流動資產				
存貨	1,937,053	2,039,424	1,784,718	2,289,59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3,740,630	33,301,506	36,358,439	28,698,6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616,450	277,358	1,059,220	884,403
	<u>16,294,133</u>	<u>35,618,288</u>	<u>39,202,377</u>	<u>31,872,60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190,145	11,674,917	10,145,756	9,410,745
應付稅項	433,179	4,628,513	6,002,613	4,344,557
	<u>10,623,324</u>	<u>16,303,430</u>	<u>16,148,369</u>	<u>13,755,302</u>
流動資產淨值	<u>5,670,809</u>	<u>19,314,858</u>	<u>23,054,008</u>	<u>18,117,304</u>
資產淨值	<u>8,772,816</u>	<u>22,198,635</u>	<u>26,335,493</u>	<u>21,499,52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800	7,800	7,800	7,800
儲備	<u>8,765,016</u>	<u>22,190,835</u>	<u>26,327,693</u>	<u>21,491,727</u>
權益總額	<u>8,772,816</u>	<u>22,198,635</u>	<u>26,335,493</u>	<u>21,499,527</u>

(iii) 中國光通信集團之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日 (中國光通信之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401,282	17,741,799	5,941,385	11,987,548
折舊	199,112	387,835	194,513	392,604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	-	32,795	-	(32,795)
匯兌差額淨值	345,346	243,165	(263,363)	(124,623)
利息收入	(2,747)	(5,774)	(3,032)	(5,805)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1,937,053)	(66,220)	268,496	(1,012,96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3,711,768)	(19,069,635)	(2,135,611)	(6,132,86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04,895	3,579,671	369,602	1,903,598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	(13,700,933)	2,843,636	4,371,990	6,974,700
已付所得稅	(57,469)	(700,224)	(43,658)	(707,839)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3,758,402)	2,143,412	4,328,332	6,266,861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747	5,774	3,032	5,80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306,545)	(63,816)	(5,586)	(69,402)
收購附屬公司	-	-	112,257	112,25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303,798)	(58,042)	109,703	48,660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	8,522,262	-	-	-
關連方墊款 (向關連方還款)	8,855,250	(2,446,000)	(3,681,086)	(6,127,086)
前任董事墊款	160,000	-	-	-
中國光通信之非控股權益墊款	141,138	-	23,062	23,06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7,678,650	(2,446,000)	(3,658,024)	(6,104,0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616,450	(360,630)	780,011	211,497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16,450	277,358	651,832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	21,538	1,851	21,074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616,450	277,358	1,059,220	884,403

(iv) 中國光通信集團之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儲備						合計 港元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法定儲備 港元	換算儲備 港元	累計 (虧損) 溢利 港元	總儲備 港元	
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起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期內虧損	-	-	-	-	(77,871)	(77,871)	(77,871)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328,425	-	328,425	328,42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28,425	(77,871)	250,554	250,554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發行股份	7,800	8,514,462	-	-	-	8,514,462	8,522,26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43,746	-	(143,746)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800</u>	<u>8,514,462</u>	<u>143,746</u>	<u>328,425</u>	<u>(221,617)</u>	<u>8,765,016</u>	<u>8,772,816</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u>7,800</u>	<u>8,514,462</u>	<u>143,746</u>	<u>328,425</u>	<u>(221,617)</u>	<u>8,765,016</u>	<u>8,772,816</u>
年內溢利	-	-	-	-	12,918,562	12,918,562	12,918,562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507,257	-	507,257	507,25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507,257	12,918,562	13,425,819	13,425,81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332,832	-	(1,332,832)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800</u>	<u>8,514,462</u>	<u>1,476,578</u>	<u>835,682</u>	<u>11,364,113</u>	<u>22,190,835</u>	<u>22,198,635</u>

	儲備						合計 港元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法定儲備 港元	換算儲備 港元	累計 (虧損) 溢利 港元	總儲備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u>7,800</u>	<u>8,514,462</u>	<u>1,476,578</u>	<u>835,682</u>	<u>11,364,113</u>	<u>22,190,835</u>	<u>22,198,635</u>
期內溢利	-	-	-	-	4,239,669	4,239,669	4,239,669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u>	<u>-</u>	<u>-</u>	<u>(102,811)</u>	<u>-</u>	<u>(102,811)</u>	<u>(102,811)</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u>	<u>(102,811)</u>	<u>4,239,669</u>	<u>4,136,858</u>	<u>4,136,858</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7,800</u>	<u>8,514,462</u>	<u>1,476,578</u>	<u>732,871</u>	<u>15,603,782</u>	<u>26,327,693</u>	<u>26,335,493</u>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u>7,800</u>	<u>8,514,462</u>	<u>192,121</u>	<u>546,196</u>	<u>3,164,672</u>	<u>12,417,451</u>	<u>12,425,251</u>
年內溢利	-	-	-	-	8,651,769	8,651,769	8,651,769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u>	<u>-</u>	<u>-</u>	<u>422,507</u>	<u>-</u>	<u>422,507</u>	<u>422,507</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u>	<u>422,507</u>	<u>8,651,769</u>	<u>9,074,276</u>	<u>9,074,276</u>
轉撥至法定儲備	<u>-</u>	<u>-</u>	<u>1,284,457</u>	<u>-</u>	<u>(1,284,457)</u>	<u>-</u>	<u>-</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7,800</u>	<u>8,514,462</u>	<u>1,476,578</u>	<u>968,703</u>	<u>10,531,984</u>	<u>21,491,727</u>	<u>21,499,527</u>

2. 財務資料之審閱報告



MAZARS CPA LIMITED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電話: (852) 2909 5555
Fax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電郵: info@mazars.hk
Website網址: www.mazars.cn

敬啟者：

緒言

吾等已審閱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之通函第II-1至II-5頁所載中國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光通信集團」)之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貴集團於編製貴公司於各個年度或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之相關會計政策編製及呈報財務資料，該等會計政策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吾等之責任為按吾等之審閱對財務資料發表評論並向閣下報告且不可作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適用於實體獨立核數師對過往財務資料進行審閱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財務資料之審閱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的人員作出詢問，並實施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吾等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基於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 貴公司於編製 貴公司於各個年度或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之相關會計政策進行編製。

此致

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
律敦治大廈16樓1601室
董事會 台照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郭婉文
執業證書號碼：P04604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A)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MAZARS CPA LIMITED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電話: (852) 2909 5555
Fax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電郵: info@mazars.hk
Website網址: www.mazars.cn

敬啟者：

吾等就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第III-1至III-17頁所載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通函內容有關建議視作出售 貴集團於中國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光通信集團」)之2.43%股權導致 貴集團於中國光通信集團之股權由50.1%減少至47.67%(「出售事項」)。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中國光通信集團將不再為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而屆時將成為 貴集團之聯營公司(「收購事項」)。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旨在提供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如何影響 貴集團所呈列之財務資料之資料，以供載入本通函附錄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本通函第III-1至III-17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成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對於報告發出當日獲發報告之人士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有關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支持各項調整之憑證以及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與貴公司董事進行討論。該委聘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已計劃及進行有關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提供足夠證據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且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所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不可作為往後將發生之任何事件之任何保證或指標，且未必能反映：

- 於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完成後，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於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完成後，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上列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
律敦治大廈16樓1601室
董事會 台照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郭婉文
執業證書號碼：P04604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B)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緒言**

下文載列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統稱為「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有關附註之基準編製，旨在說明建議視作出售本集團於中國光通信集團之2.43%權益(「出售事項」)之影響，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而言)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進行。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其判斷、估計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在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之情況下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於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餘下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nengxiao.com.hk>)之二零一二年年報第28至100頁披露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其他資料一併閱讀。

1.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乃經作出與出售事項有關之備考調整後(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年報)編製。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餘下集團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75	(2,815)		1,16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24,264	24,264
無形資產	800			800
商譽	40,910	(14,875)		26,035
	<u>45,685</u>			<u>52,259</u>
流動資產				
存貨	2,541	(2,290)		25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48,861	(28,439)		20,4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55,041	(884)		54,157
	<u>106,443</u>			<u>74,83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9,153	(9,151)	700	10,702
應付稅項	4,345	(4,345)		-
承兌票據	5,000			5,000
	<u>28,498</u>			<u>15,702</u>
流動資產淨值	<u>77,945</u>			<u>59,12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3,630</u>			<u>111,387</u>

	本集團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2)	餘下集團 千港元 (附註3)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u>1,200</u>		<u>1,200</u>
資產淨值	<u>122,430</u>		<u>110,18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9,039		69,039
儲備	<u>40,026</u>	(251) (1,264)	<u>38,511</u>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權益	109,065		107,550
非控股權益	<u>13,365</u>	(10,728)	<u>2,637</u>
權益總額	<u>122,430</u>		<u>110,187</u>

附註：

- (1) 結餘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且並無作出調整。
- (2) 有關調整乃摘錄自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綜合入賬之中國光通信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指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的情況下，撇除中國光通信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

撇除本通函附錄二所披露相應金額後之對賬如下：

商譽	千港元
中國光通信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確認之商譽	567
本集團因收購中國光通信集團而確認之商譽	<u>14,308</u>
撇除因出售事項而產生之商譽	<u>14,875</u>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千港元
中國光通信集團確認之款項	28,699
中國光通信集團結欠餘下集團之於綜合時對銷之款項	<u>(260)</u>
撇除因出售事項而產生之款項	<u><u>28,439</u></u>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千港元
中國光通信集團確認之款項	9,411
中國光通信集團結欠餘下集團之於綜合時對銷之款項	<u>(260)</u>
撇除因出售事項而產生之款項	<u><u>9,151</u></u>

股本

中國光通信之股本已於綜合本集團賬目時對銷，因而並未因出售事項而作出任何調整。

儲備

中國光通信集團確認之儲備包括其被本集團收購前產生之部分。另一方面，撇除因出售事項而產生之款項指本集團應佔收購後之業績。

非控股權益

中國光通信集團並無任何非控股權益。撇除因出售事項而產生之款項指收購中國光通信集團之餘下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 (3) 有關調整指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出售事項之虧損及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餘下集團於中國光通信集團之權益，其計算方式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出售事項前中國光通信集團之100%權益之公平值(附註a)	43,900
發行認購股份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附註b)	<u>7,000</u>
於出售事項後中國光通信集團之100%權益之公平值	<u><u>50,900</u></u>
於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於中國光通信集團持有之股權	<u><u>47.67%</u></u>
於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所持中國光通信集團權益之公平值	24,264
中國光通信集團結欠餘下集團之款項(附註c)	260
於出售事項前中國光通信集團之資產淨值之賬面值(附註c)	(36,067)
於出售事項前中國光通信集團之非控股權益(附註c)	10,728
於出售事項後撥回中國光通信集團之換算儲備(附註c)	251
出售事項有關之直接成本(附註d)	<u>(700)</u>
出售事項之虧損	<u><u>(1,264)</u></u>

附註：

- (a) 該款項乃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審核中進行業務估值時計算得出的中國光通信集團的公平值釐定。
- (b)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代價淨額假設約為7,000,000港元。
- (c) 該款項乃摘錄自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綜合入賬之中國光通信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 (d) 本公司就出售事項產生之估計專業成本為700,000港元(包括法律及財務顧問以及申報會計師之費用及印刷費用)，假設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結清。

2.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乃經作出與出售事項有關之備考調整後(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完成)，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編製。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千港元 (附註4)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5)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6)	餘下集團 千港元 (附註7)
營業額	28,516	(22,197)		6,319
提供服務之成本及 出售貨物之成本	<u>(7,761)</u>	6,886		<u>(875)</u>
毛利	20,755			5,444
其他收益	416	(6)		410
其他收入	5,255			5,255
銷售及分銷成本	(3,819)	1,565		(2,254)
行政開支	(62,327)	1,764		(60,563)
其他經營開支	(32,146)		(181)	(32,32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u>			4,124 <u>4,124</u>
除稅前虧損	(71,866)			(79,911)
所得稅抵免	<u>229</u>	3,336		<u>3,565</u>
年內虧損	(71,637)			(76,346)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4)	(附註5)	(附註6)	(附註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應佔聯營公司					
其他全面收益	-			201	20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出售之重新分類調整	15,968				15,968
綜合賬目之匯兌差額	<u>1,030</u>	(423)			<u>607</u>
	<u>16,998</u>				<u>16,776</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54,639)</u>				<u>(59,570)</u>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8,192)	(4,335)	(181)	4,124	(68,584)
非控股權益	<u>(3,445)</u>	<u>(4,317)</u>			<u>(7,762)</u>
	<u>(71,637)</u>				<u>(76,346)</u>
下列人士應佔 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1,399)	(4,547)	(181)	4,325	(51,802)
非控股權益	<u>(3,240)</u>	<u>(4,528)</u>			<u>(7,768)</u>
	<u>(54,639)</u>				<u>(59,570)</u>

附註：

- (4) 有關數額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且並無作出調整。
- (5) 有關調整乃摘錄自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綜合入賬之中國光通信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指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進行的情況下，撇除中國光通信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撇除本通函附錄二所披露相應金額後之對賬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年內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款項	4,335
非控股權益應佔款項	<u>4,317</u>
中國光通信集團錄得款項	<u><u>8,652</u></u>
年內全面溢利總額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款項	4,547
非控股權益應佔款項	<u>4,528</u>
中國光通信集團錄得款項	<u><u>9,075</u></u>

預期該調整於其後申報期間不會對餘下集團構成持續影響。

- (6) 有關調整指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進行的情況下出售事項之虧損，其計算方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於出售事項前中國光通信集團之100%權益之公平值(附註a)	37,080
發行認購股份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附註b)	7,000
	<hr/>
於出售事項後中國光通信集團之100%權益之公平值	44,080
	<hr/> <hr/>
於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於中國光通信集團持有之股權	47.67%
	<hr/> <hr/>
於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所持中國光通信集團權益之公平值	21,013
中國光通信之一間附屬公司結欠餘下集團之款項(附註c)	210
於出售事項前中國光通信集團之資產淨值之賬面值(附註c)	(26,943)
於出售事項前中國光通信集團之非控股權益(附註c)	6,200
於出售事項後撥回中國光通信集團之換算儲備(附註c)	39
出售事項有關之直接成本(附註d)	(700)
	<hr/> <hr/>
出售事項之虧損	(181)
	<hr/> <hr/>

預期該調整於其後申報期間不會對餘下集團構成持續影響。

附註：

- (a) 該款項乃參考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審核中進行業務估值時計算得出的中國光通信集團的公平值釐定。
- (b)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代價淨額假設約為7,000,000港元。
- (c) 該款項乃摘錄自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綜合入賬之中國光通信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 (d) 本公司就出售事項產生之估計專業成本為700,000港元(包括法律及財務顧問以及申報會計師之費用及印刷費用)，假設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結清。

- (7) 根據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綜合入賬之中國光通信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有關調整指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進行的情況下，餘下集團應佔中國光通信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計算方法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中國光通信集團之溢利(千港元)	8,652
於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於中國光通信集團持有之股權(%)	47.67
餘下集團應佔中國光通信集團之溢利(千港元)	<u>4,124</u>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中國光通信集團之全面收益總額(千港元)	9,075
於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於中國光通信集團持有之股權(%)	47.67
餘下集團應佔中國光通信集團之全面收益總額(千港元)	<u>4,325</u>

預期餘下集團於其後申報期間將會分佔中國光通信集團於未來期間的業績。

3.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經作出與出售事項有關的備考調整後(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完成)，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編製。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千港元 (附註8)	千港元 (附註9)	千港元 (附註10)	千港元 (附註11)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71,866)	(11,988)	(181)	4,124	(79,911)
調整：					
呆壞賬撥備	20,760				20,7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91	(393)			998
出售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之虧損	15,815				15,81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935)				(93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減值虧損	1,451				1,451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30,695				30,69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4,124)	(4,124)
存貨撇減	5,778	33			5,811
利息收入	(416)	6			(410)
承兌票據之公平值變動	300				300
出售事項之虧損	-		181		181
營業稅項超額撥備	(3,047)				(3,047)
員工社會福利超額撥備	(936)				(936)
其他應付款撥回	(19)				(19)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8)	(附註9)	(附註10)	(附註1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現金流量	(1,029)			(13,371)
營運資金之變動：				
存貨	(1,423)	1,013		(4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5,814)	6,110		29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u>(9,458)</u>	4,223		<u>(5,235)</u>
經營所用現金	(17,724)			(18,720)
已付所得稅	<u>(1,443)</u>	708		<u>(735)</u>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9,167)</u>			<u>(19,455)</u>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416	(6)		410
收購附屬公司	(15,481)	(112)		(15,59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16)	70		(546)
購買無形資產	(61)			(61)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42			542
出售附屬公司	<u>(4)</u>		(651)	<u>(655)</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5,204)</u>			<u>(15,903)</u>

	本集團 千港元 (附註8)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9)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10)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11)	餘下集團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公開發售而發行股份 所得款項	<u>29,697</u>				<u>29,697</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29,697</u>				<u>29,69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淨額	(4,674)				(5,66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628				59,628
外幣匯率變動之 影響，淨額	<u>87</u>	103			<u>190</u>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 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u>55,041</u></u>				<u><u>54,157</u></u>

附註：

- (8) 有關數額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且概無作出任何調整。
- (9) 有關調整乃摘錄自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綜合入賬之中國光通信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指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進行的情況下，撇除中國光通信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

撇除本通函附錄二所披露相應金額後之對賬如下：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千港元
中國光通信集團錄得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變動	(6,133)
中國光通信集團錄得之中國光通信之非控股權益之墊款	<u>23</u>
撇除因出售事項造成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變動	<u><u>(6,110)</u></u>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千港元
中國光通信集團錄得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變動	1,904
中國光通信集團記錄之償還關連方款項	<u>(6,127)</u>
撇除因出售事項造成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變動	<u><u>(4,223)</u></u>

預期該調整於其後申報期間不會對餘下集團構成持續影響。

- (10) 有關調整指假設(i)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進行及(ii)本公司就出售事項產生之估計專業成本為700,000港元(包括法律及財務顧問以及申報會計師之費用及印刷費用)，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結清，出售事項之虧損為181,000港元及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為651,000港元(即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出售之中國光通信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期該調整於其後申報期間不會對餘下集團構成持續影響。
- (11) 有關調整指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進行的情況下，餘下集團應佔中國光通信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期餘下集團於其後申報期間將會分佔中國光通信集團於未來期間的業績。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規定其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倉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袁勝軍先生	實益	14,804,800	好倉	0.86%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擁有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的人士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

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類別	持倉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 (附註1)	實益	好倉	346,404,682	20.07%
劉劍雄 (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346,404,682	20.07%
	實益	好倉	4,483,200	0.26%
	視作	好倉	1,480,000	0.09%
陳耀勤 (附註1)	視作	好倉	350,887,882	20.33%
	實益	好倉	1,480,000	0.09%
Brilliant Bloom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實益	好倉	345,000,000	19.99%
吳銳華 (附註2)	視作	好倉	345,000,000	19.99%

附註：

1.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劉劍雄先生（「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劉先生被視作於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 持有之 346,404,682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由於身為陳耀勤女士之配偶，彼亦被視作於陳耀勤女士持有之 1,48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陳耀勤女士為劉先生之配偶，被視作於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 持有之 346,404,682 股股份及劉先生持有之 4,483,200 股股份當中擁有權益。
2. Brilliant Bloom Investments Limite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吳銳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吳銳華先生被視作於 Brilliant Bloom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之 345,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董事或僱員。

3. 重大合約

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了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rilliant Ally Limited(作為買方)與Keen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Elite Option Limited及Big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賣方)以及鄒美余先生、何穎鏗先生及譚毓楨女士(作為保證人)就以67,036,000港元之總代價收購中國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50.1%股權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 (ii)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先生及公開發售之其中一名包銷商全資擁有)、博大證券有限公司及英明證券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之包銷協議，內容關於建議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公開發售627,647,848股發售股份；
- (ii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eaming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買方)、Green Del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賣方)及黃建中先生(作為保證人，為擁有賣方100%股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之買賣協議，內容關於按代價31,295,000港元收購Viva Champion Limited 51%股權；
- (iv)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Upper Power Limited(作為賣方)及Richwheel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買方)就出售Great Plan Group Limited 55%股權及Great Plan Group Limited結欠本集團之貸款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之買賣協議，總代價為123,000港元；
- (v)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Power Chance Holdings Limited(作為買方)、Brilliant Bloom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賣方)、吳銳華先生及吳智南先生(作為保證人)就收購Boomtech Limited 55%股權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之有條件協議，總代價為60,400,000港元；
- (vi) 北京智勝環宇科技有限公司(「智勝環宇」)之股東與北京瑞斯康柏科技有限公司(「瑞斯康柏」)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內容有關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2,000,000元的免息貸款，為期5年；

- (vii) 智勝環宇之股東與瑞斯康柏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股份抵押(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之補充協議補充)，據此，股東向瑞斯康柏抵押其於智勝環宇之全部股權，以為上文(v)項所述貸款協議下智勝環宇股東之償還責任提供擔保；
- (viii) 瑞斯康柏與智勝環宇之股東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獨家股份購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內容有關購買股東於智勝環宇之全部(或部份)股權，為期5年(瑞斯康柏有權延長)，代價將按上文(v)項所述貸款協議項下之未償還貸款金額與中國當時法律法規容許之最低代價金額中較高者釐定；
- (ix)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Advantage Horizon Limited(作為認購人)及Ong Chor Wei先生(作為擔保人)就按每份非上市認股權證0.005港元認購8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而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自非上市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36個月期間內按認購價0.08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 (x)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Total Accord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認購人)及Lam Chi Chung先生(作為擔保人)就按每份非上市認股權證0.005港元認購8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而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自非上市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36個月期間內按認購價0.08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80,000,000股股份之權利；
- (x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Precise Gains Limited(作為認購人)及So Kui Kuen先生(作為擔保人)就按每份非上市認股權證0.005港元認購6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而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自非上市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36個月期間內按認購價每份非上市認股權證0.08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60,000,000股股份之權利；
- (xi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Greenmile Developments Limited(作為認購人)及Lee Chun Kun先生(作為擔保人)就按每份非上市認股權證0.005港元認購5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而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自非上市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36個月期間內按認購價每份非上市認股權證0.08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50,000,000股股份之權利；及
- (xiii) 認購協議。

4.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由有關委任日期起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持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餘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擬訂立或以其他方式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管理協議，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餘下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於對本集團業務產生或可能產生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任何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7. 專家

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瑪澤」)	執業會計師

瑪澤已發出同意書，同意本通函的刊發及按當中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瑪澤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帶投票權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且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8. 其他事項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且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對餘下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合約或安排。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c)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樓1601室。
- (d)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e)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羅浩銘先生。彼現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f) 本公司的監察主任為陳炳權先生，彼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持有澳洲雪梨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g)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燊先生、楊金潤先生及張志華先生組成，成立目的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下文載列彼等的背景資料，以及現時及過去於創業板、聯交所主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其他公司所擔任的董事職務情況。

郭志燊，49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為Vincent Kwok & Co.之獨營東主，並為執業會計師。於過去三年，彼亦為六間其他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順豪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3)、順豪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9)、華大地產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1)、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7)、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及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5)，前五家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最後一家公司在創業板上市。

楊金潤，59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為空氣及廢物管理協會香港分部之成員。楊先生在多間國際公司累積逾9年之會計、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彼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二年曾任職Olivetti (Hong Kong) Ltd.；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五年曾任職O.P.D. Limited；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零年曾任職Henry Boot Far East Limited。楊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八年間亦在中國經營本身之貿易及投資業務。

張志華，58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持有英國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頒授之法律學士學位、英國University of London頒授之法律碩士學位及美國加州州立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於銀行、會計及公司秘書範疇積逾20年經驗。張先生曾先後出任明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9)之執行董事及田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前一家公司在創業板上市，而最後一家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h)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任何營業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樓1601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c) 本附錄「專家」一段所述的專家同意書；
- (d) 瑪澤就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報；
- (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
- (g)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收購Boomtech Limited 55%股權的主要交易；及
- (h)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NENG XIAO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中國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中國光通信」，作為發行人)、Millennium Eagle Limited(作為認購人)及葉容根先生(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就以總認購價7,000,000港元認購中國光通信股本中5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各為「認購股份」，相當於中國光通信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全部股本約4.85%)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認為就落實及完成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的事宜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件以及簽立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袁勝軍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
律敦治大廈
16樓16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人士代為出席並(根據本公司細則的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替該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閣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正式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實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妥為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如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有權投票者，惟如有多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其時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